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349  
13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6年5月13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96年5月9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 件

1996年5月9日

伊拉克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美国和英国的战斗机继续侵犯伊拉克共和国领空，并在伊拉克北部和南部的平民地区从事侵略、挑衅和煽动的行为。

1. 1996年4月26日1400时，一架美国飞机投下一个装有引爆管的燃烧性磷酸物质，目的在烧毁伊拉克北部卡尔库斯地区的作物。

2. 1996年4月27日0930时，一架美国飞机在靠近巴斯拉的代尔区投下敌对的并带有煽动性的传单。

3. 1996年4月28日0800时，来自科威特的两架敌机侵犯伊拉克领空。其中一架在库泰班区投下敌对的传单，另一架则飞往巴斯拉省的萨夫万区。

4. 1996年4月28日0815时，一架敌机在巴斯拉省的奈什沃区投下敌对并带有煽动性的传单。

5. 1996年4月28日0830时和1005时，来自科威特的四架美国直升机侵犯伊拉克领空，并在巴斯拉省各个地方投下敌对的并带有煽动性的传单。事后以时速180公里，高度1 000公尺飞返科威特领空。

6. 1996年4月28日0930时，来自科威特的一架敌机侵犯撒纳姆山的伊拉克领空，并在巴斯拉国际机场投下不友善的并带有煽动性的传单。

7. 1996年4月28日1700时，来自科威特的一架美国飞机侵犯伊拉克领空，并在巴斯拉省的奈什沃区投下敌对的并带有煽动性的传单。

我请你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责任，对各有关国家进行干预，以期确保使这些活动不再进行下去，并在以后也不再重犯。这些活动威胁到伊拉克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使平民惊慌也破坏了私人和公共财产，并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

和国际法准则。

同时,根据国际赔偿责任原则,我也重申伊拉克共和国拥有法定权利要求对伊拉克共和国人民因这些行为而在物质上和精神上遭受到的损害给予赔偿。

谨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签名)

-----